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比利时弗兰德研究基金会

合作交流项目指南

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(NSFC)与比利时弗兰德研究基金会(FWO)的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，双方每年共同资助中比研究人员之间的合作交流项目。

　　一、 项目说明

　　1. 资助领域：无领域限制。

　　2. 资助强度：中方资助强度为每项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，仅限经费预算表格中的第5项“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”栏，全部为直接经费。

　　3. 资助内容：人员交流互访所需的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城市间交通费等。根据双方协议，双方负责资助本国科学家为开展双边交流所需的出访国际旅费，以及接待对方国科学家来华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城市间交通费等。

　　4. 合作起止时间：2年（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）。

　　二、 申请资格

　　1. 中方申请人须是2018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后结题的3年期（含）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，合作交流应密切围绕所依托在研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。

　　2. 中比双方申请人需分别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NSFC）和比利时弗兰德研究基金会(FWO)递交项目申请，单方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
　　3. 更多关于申请资格的说明请见《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。

　　三、 限项规定

　　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国际（地区）合作交流项目：

　　1. 不受“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”规定的限制。

　　2. 不受“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人员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总数限为3项”规定的限制。

　　3. 更多关于限项规定的说明，请见《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。

　　四、 申报要求

　　1. 在线填报申请书路径

　　中方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（http://isisn.nsfc.gov.cn/egrantweb/），在线填报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（地区）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》。具体步骤是：选择“项目负责人”用户组登录系统，进入后点击“在线申请”进入申请界面；点击“新增项目申请”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；点击“国际（地区）合作与交流项目”左侧+号或者右侧“展开”按钮，展开下拉菜单；点击“合作交流（组织间协议项目）”右侧的“填写申请”按钮，进入选择“合作协议”界面，在下拉菜单中选择“**NSFC-FWO（中比）**”，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在研基金项目的批准号，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。申请人完成中文申请书填写并点击提交成功后，再打印纸质申请书。

　　2. 在线提交附件材料

　　除了在线填写提交中文申请书，中方申请人还须在ISIS系统中提交附件材料，包括：

　　1) 中方申请人和出访人员、比方申请人和来访人员的个人简历；

　　2) 合作协议（**协议模板见附件**）。中比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内容、交流计划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，并签署合作交流协议。

　　3. 申请书填写说明

　　中比双方申请书中的项目名称（中英文）、双方依托单位（中英文）和双方项目负责人（默认为“中方人信息”栏目和“境外合作人员”栏目的第一人）应严格一致。

　　在“项目执行计划”栏目，应按照交流年度，详细列出出访及来访人员姓名、出访及来访日期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内容。出访人员必须是所依托在研基金项目课题组成员，不包括学生（在职博士或研究生除外）。

　　在“预算说明书”栏目，应按照“项目执行计划”的内容，按交流年度为出访人员的国际旅费、来访人员的住宿费、伙食费，以及城市间交通费制定详细预算。

　　4. 以上全部材料在线成功提交后，打印系统生成的PDF文件。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须经依托单位科研处登陆ISIS系统审核确认，**纸质申请书及附件**经依托单位盖章确认后，寄送1份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**项目材料接收组**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101房间，邮编100085，电话：010-62328591）。

**5. 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5月8日16时。纸质材料集中接收期为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8日16时，纸质文件的邮寄以邮戳为准。**

**注：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，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欧洲处询问。**

　　五、 结果公布

　　2017年底网上公布审批结果，获批准的合作项目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

　　六、 项目联系人

　　中方联系人：徐进 范英杰

　　电　话：010-62325351

　　Email：xujin@nsfc.gov.cn

　　中方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书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，可联系我委ISIS系统技术支持。

　　电　话：010-62317474

　　比方联系人：dr. ir. Isabelle Verbaeys

　　电　话：+32 2 550 15 31

　　Email: Isabelle.Verbaeys@fwo.be

　[**附件：合作协议模板**](http://www.nsfc.gov.cn/Portals/0/fj/fj20170301_01.doc)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国际合作局

2017年2月24日